**关于对社会消防宣传服务机构进校园做**

**消防宣传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校属各单位：

按消防法规定，学校各单位对每名师生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重点部位、公众聚焦场所消防安全培训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为积极推进新《消防法》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在学校的贯彻落实。为有效补充我校消防培训力量，依据消防法和省消防条例的要求，积极协调社会力量，依规有序进校进行消防知识和技能宣传。使宣传培训工作有序开展，特做以下指导意见：

　　1、所有申请到学校做消防宣传服务的社会机构必须到校保卫处消防科进行资质审核，审核合格者方可开展工作。

　　2、各单位主管消防工作的领导要对宣讲内容进行把关。宣讲内容要紧密结合各单位工作实际，不得脱离消防主题，不得擅自夸大，脱离实际。

　　3、社会消防宣传服务机构提供的培训服务均为免费。

　　4、各单位可以自主选择社会消防服务机构来校做宣传培训。

　　5、在组织单位同意的前提下，可以介绍部分消防产品的功用及使用方法，但不得夸大效果和用途。

　　6、课后各组织单位要对校消防科进行意见反馈，对宣传机构及宣讲人员做综合评分。

7、对消防宣传、演练等方面有其它要求的单位请及时联系消防科，我们将大力做好支持和配合工作。

**与我校长期合作社会消防宣传服务机构：**

1、省消防协会宣传与服务中心

联系人：田丽曼 18137882886

2、河南省普安消防咨询服务中心

陈 梦 17703772352

南阳师范学院防火委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2019年校属各单位消防培训意见反馈表**

（此表格由组织单位在课后送消防科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单位 |  | | | 日期 |  |
| 宣传机构 |  | | | 授课人 |  |
| 讲课形势 | 好 | 较好 | 差 | 综合评分 |  |
| 讲课内容 | 好 | 较好 | 差 | 综全评分 |  |
| 师生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好 | 不满意 | 综合评分 |  |
| 有无强行买卖消防产品 | 有 | 无 | | 参加培训人员及人数 |  |
| 对继续做好消防宣传的意见和建议 | 签名  　　　　　　　　　　　　　盖章 | | | | |